

证券代码：831025

证券简称：万兴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20,000,000	99,649.20	2025 年因经营收缩导致与预期发生金额相差较大，2026 年根据实际情况预测。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37,000,000	3,758,858.95	2025 年因经营收缩导致与预期发生金额相差较大，2026 年根据实际情况预测。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57,000,000	3,858,508.1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2026年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将与关联方广东敬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敬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预计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预计将与佛山市万瀚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贸易往来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预计将与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预计交易金额为500万元。预计将与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预计交易金额200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佛山市万瀚隆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2栋1612室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董事张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瀚隆实际控制人。

(2) 广东敬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广东敬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2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6期1座1205室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董事何杰钊儿子的配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3)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园北园金荣路

经营范围：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

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及批发、零售以上危险废物的环保再生产品、基础油；焚烧处理危险废物【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其他废物（HW49）】；环保技术研发、推广及应用，信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环保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维护及销售与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废水及废气、噪声的治理及处置；土壤修复；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董事何杰钊、黄寅利为富龙环保董事；

（4）佛山市富之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五金工业区淘金路西侧15号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董事黄寅利为富之源董事。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杰钊、黄寅利、张博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和资源，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拓宽公司销售渠道，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所产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损害和影响，将严格按照公允价值原则执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备查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文件》

佛山市万兴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